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

吳承翰

高義欽

被代位人 ○○○

被告 ○○○

○○○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代位人A 0 7與被告公司共有被繼承人A 0 1所遺坐落高雄市路○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按各四分之一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A 0 8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代位人A 0 7積欠原告債務及利息未清償，經原告取得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877、14389、1169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在案。又坐落高雄市路○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原為被繼承人A 0 1所有，A 0 1於民國112年4月19日死亡後，由A 0 7與被告共同繼承，且已辦理繼承登記而

01 為共同共有。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
02 遺產，怠為行使其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使原告無從自此獲
03 償，且A07已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債務而陷於無資力，原
04 告為保全債權之必要，即得以自己名義代位A07行使請求
05 分割遺產之權利，爰依民法第242條、第824條、第829條、
06 第830條、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7 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A10、A09則以：希望能分期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
09 等語。被告A08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
10 狀做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3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14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15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16 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17 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分別規定明。代位權行使之範
18 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
19 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
20 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
21 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又繼承人對遺產
22 之共同共有權利係源於繼承原因關係，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
23 前，繼承人對特定物之共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
24 共同共有之遺產中單獨抽離而為處分，惟如債務人有怠於辦
25 理遺產分割之情形，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
26 訟（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
27 民法第242條關於債權人代位權之規定，原為債務人怠於行
28 使其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有使債權人得以自己
29 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以資救濟之必要而設，故而債權
30 人行使代位權即應以保全其債權之必要為限。其所保全者，
31 除在特定債權或其他與債務人之資力無關之債權，不問債務

01 人之資力如何，均得行使代位權外，如為不特定債權或金錢
02 債權，應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陷於無資力，始得認
03 有保全之必要，否則即無代位行使之餘地（最高法院88年度
04 台上字第650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06 執行名義、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為證，並有本院調取之繼承
07 登記申請資料在卷可稽，堪認A 0 7怠於行使請求分割系爭
08 遺產之權利，致無資力清償上開債務，原告主張為保全其債
09 權，有必要代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自屬有據。

10 (三)又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
11 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
12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5項明文規定。次按共有
13 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
14 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
15 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
16 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
17 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18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
19 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20 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
21 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1項、
22 第2項、第3項分別明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由法院依民
23 法第824條為適當之分配，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法院則
24 應參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
25 人利益等公平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
26 先例意旨參照）。再按分別共有之應有部分，乃就一所有權
27 為量之分割，並依該量上劃分之一定分數比率，分歸於各共
28 有人抽象享有之狀態。繼承人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
29 變更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
30 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458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四)查系爭不動產為被告與A 0 7共同共有，並無依使用目的不

01 能分割之情形，又未訂有不分割之期限，原告為保全債權之
02 必要，自得代位訴請分割遺產。關於分割方法，原告請求將
03 系爭遺產按被告與A07之應繼分比例即各1/4分割為分別
04 共有，本院斟酌全體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均分遺產之公平原
05 則，並審酌原告起訴之目的，僅在於將系爭遺產變更為按應
06 繼分比例之分別共有狀態，以利其聲請強制執行，則原告主
07 張此項分割方法，符合全體繼承人利益及原告之訴訟目的，
08 應為可採。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823條、第824條、第116
10 4條規定，請求被告與A07就系爭不動產按應繼分比例分
11 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

12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3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4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5 文。本件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是因原告欲實現對A0
16 7之債權所生，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原告實
17 係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其與
18 被告均因此互蒙其利，故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本院認應由
19 被告各自按應繼分比例負擔，餘由原告負擔，方屬事理之
20 平，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

2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立亭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7 書 記 官 高建宇